

全民抗疫當前，豈能節外生「歧」

2019 冠狀病毒病於今年年初在香港爆發以來，至今已經有大半年時間。由於市民對這新型病毒不認識，暫時仍然沒有疫苗或針對性的根治藥物，市民對疾病產生恐懼，是可以理解。為了遏止病毒的蔓延，政府已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減少群眾聚集和要求配戴口罩的規定等，對抗疫症。

食肆的歧視行為不可取

在這段艱難的時期，市民應該攜手抗疫，可惜有些人仍然抱着懷疑和不信任的心態，作出一些分化社會和歧視的舉措。就好像近日有一間食肆，公然在店內張貼一張告示，表示「凡接受過自願性『全民檢疫計劃』（即「普及社區檢測計劃」）者，該店拒絕提供服務」。該食肆不招待曾經參加「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市民所持的理由是基於兩個假設或懷疑：（一）這些市民很容易被感染。（二）這些市民的智力不足 65 以上，所以不懂分辨該店的優質食物。平機會已即時發出新聞稿，譴責這種歧視行為。

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殘疾」的定義不單指身體或心智的機能的全部或局部喪失，或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任何部份，亦包括體內可能引致疾病的有機體如病毒。殘疾亦不單指現存的殘疾，更包括「曾經存在的」、「將來可能存在的」或「被認為存在的殘疾」（即使事實上被歧視者並無這個殘疾）。

該食肆認為曾參加「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市民容易被感染，即

是認定他們在參與檢測時會因為某些原因而引致殘疾(意思即被感染而得新冠狀病毒病)，然而有關說法卻缺乏合理理據支持，因此拒絕為他們提供服務並不是以保障公眾健康為目的「合理地需要」的做法，因此該食肆以曾參加檢測計劃的市民易受感染為藉口而不招待他們，很可能會觸犯《殘疾歧視條例》。

再者，該食肆更在無任何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即斷定參加「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市民的智力不足 65 以上，在法律上，若一名市民的智力不足 65 以上，便符合殘疾的定義，所以該食肆基於曾參加檢測計劃的市民被認為是存有殘疾(即使事實上這些市民的智力並非不足 65 以上的殘疾人士)而不招待他們的行為，亦同樣地可能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綜合以上兩點，我們認為該食肆作為服務提供者，明目張膽地張貼告示，似乎並沒理據地認定參加「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市民有殘疾(易受感染及智力不足 65 以上)而拒絕為這些市民提供服務，是公然鼓吹歧視行為。

平機會在過去幾個月來，曾透過不同的公眾平台發表聲明，闡釋相關法律及提醒食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應避免以不合理的防疫理由為藉口對顧客作出歧視行為，然而，該食肆依然罔顧平機會多番勸喻，一意孤行，所以我們有必要明確指出這種歧視行為是社會不能及不應容忍的。

平機會的其中一個職能，是根據四條反歧視條例處理有關歧視、騷擾及中傷的投訴。處理投訴的方法就是透過調停方式來解決投訴人與答辯人之間的糾紛。由於現時仍然未有投訴人，就該食肆的歧視性告示向平機會作出投訴，因此我們未能透過處理投訴的機制處理有關事件，我們只能透過發出聲明，強烈譴責這些分化社會和歧視性的行為，從教育公眾的角度，向市民解釋法例和宣傳正確的信息。

此外，一些醫護人員、區議員、及公眾人物在不同的場合以擔心增加交叉感染和其他憑空臆測的理由反對政府推行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更呼籲市民杯葛檢測。這類缺乏理據甚至非理性的盲目反對和抵制的行為，不單未能配合「早發現、早隔離、早治療」的防疫政策，而且更會影響「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成效，令我們未能及早找出及截斷社區的隱型傳播鏈，盡快控制疫情。

傳媒應審慎 不要散播歧視信息

除了貨品、服務及設施提供者受反歧視條例所規管，有責任保障在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予顧客時，確保他們不會受到種族、殘疾、性別及家庭崗位的歧視外，傳媒亦不應該散播具歧視性和仇恨的信息。

早前有傳媒報道一個懷疑多達 13 人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群組時，竟然用上「毒后」一詞來形容最先病發的患者。報道指該名最先病發者不但感染了家人和親友，還懷疑傳染了同事及其家人，更引致有人病逝。根據《殘疾歧視條例》有關「殘疾中傷」的條文，任何人如藉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的仇恨、嚴重的鄙視或強烈的嘲諷，都有可能違反法例。雖然「毒后」這個稱呼在法律上是否足以構成「殘疾中傷」未有定論，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傳媒，應該根據事實作出客觀的報道，不應污名化任何人士，或作出歧視性的報道。這種欠缺包容和同理心的報道手法，只會進一步分化社會，令香港變得更撕裂。

疾病稱呼不應帶有歧視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爆發初期，由於世界衛生組織未有為這疾病命名，各地傳媒便自行演譯，其中香港有傳媒便使用了「武漢肺炎」稱呼這疾病。世界衛生組織其後在 2 月為傳染病正式命名為「2019 冠狀病毒病 (COVID-19)」，不過有香港傳媒繼續使用「武漢肺炎」，而

沒有跟隨世界衛生組織的正式名稱。此外，有國外具影響力的人士更稱呼 2019 冠狀病毒病為「Kung Flu」（功夫流感）和「中國病毒」。

世界衛生組織在 2015 年曾經發出了有關命名新型人類傳染病的指引，該文件指出傳染病命名不應使用包含地區、人物、動物和食物種類、文化、人口、行業、職業，或會引恐慌的名稱。指引旨在減少對商務、旅遊、動物等造成不必要的負面影響，同時避免對文化、社會、國家、地區、專業和種族團體造成冒犯。

平機會認為，在世界衛生組織將今次疫症正式命名為「2019 冠狀病毒病」後，所有其他名稱(例如武漢肺炎、功夫流感、中國病毒等)就再沒有繼續使用的需要，應該立即停用，因為這些非正式的名稱已毫無實際意義，只會產生污名化的效果，製造歧視、分裂及仇恨，與全民齊心抗疫的當前急務背道而馳，當然亦違反了平機會一貫提倡共建公平共融和沒有歧視的社會的宗旨。

團結一致對抗疫症

平機會明白 2019 冠狀病毒病既是全新疫症，亦來得急速，市民對疫症有所擔憂和對控疫措施持不同意見是可以理解。但平機會一直以來都確信，歧視性的言論和行為絕對無助控制疫情，只會分化社會、製造矛盾，使控疫工作舉步唯艱。

就「普及社區檢測計劃」而言，這是一項全民防疫的措施，旨在盡量找出隱形帶病毒者以切斷社會傳播鏈，在現時疫情仍未完全受控之際，市民應該全力支持這些防疫措施，才有望成功抗疫，無論如何不應抹黑有關計劃及參加檢測的市民。至於一些偏頗的言論和沒有事實根據的疾病稱呼或命名，也只會製造歧視和分化，撕裂社會，對我們全民抗疫的行動毫無幫助。

香港正面對嚴峻考驗，我衷心希望社會各界和市民能團結一致、放下歧見、通力合作，一起支持和配合各項抗疫措施。我們必須保持理性，避免作出分化、製造社會矛盾和歧視性的言論及行為。只要大家同心抗疫，一定可以共渡這個難關。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朱敏健**

(以上文章於 2020 年 9 月 9 日刊載於《立場新聞》及《獨立媒體》網站)